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98年1月14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1日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2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校內停車場每日上午5時至晚上12時止，校外停車場為全日。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2400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600元整；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4800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1200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1/12計費。(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1輛汽車、1輛機車。 (二)以年繳(每年3月1日至隔年2月底)與學年繳(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底)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100元之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

	免費辦理停車。	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 1 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全年合計 24000 元。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五、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入校，若各單位專簽辦理各項活動或場地租借而有停車之需求，汽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100 元整；機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20 元整。請各單位於事前提供停車數量及車號，並於事後由各單位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停車費。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一) 執行公務之車輛 (含本校公務車、餐車、校內施工工程車、接送人員、貨物之出租車等。)

(二) 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 (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 請車主自行移置。

-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申辦停車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